

xxxx 有限公司  
破产清算案件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 会议资料

xxxxxxxxx 公司管理人  
XXXX 年 X 月 X 日

## 目 录

- 一、核查债权的报告
- 二、管理人执行职务的工作报告
- 三、财产管理方案
- 四、财产变价方案
- 五、关于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的方案
- 六、关于管理人报酬方案的报告
- 七、采取非现场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及表决的方案

# **XXXXXXXXXXXX 公司破产清算案件**

##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议程**

1. 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表》
2. 管理人作《管理人执行职务的工作报告》
3. 审议《财产管理方案》并就此进行表决
4. 审议《财产变价方案》并就此进行表决
5. 审议《关于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的方案》并就此进行表决
6. 管理人作《管理人报酬方案的报告》
7. 审议《采取非现场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及表决的方案》并就此进行表决

# 关于提请 XXXXXX 有限公司债权人会议

## 核查债权的报告

XXX（债务人公司全称）债权人：

XXX（破产受理法院名称）于XXXX年XX月XX日作出（XXXX）XX破XX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XXX（申请人名称）对XXX（债务人公司全称）（以下简称XXX公司或债务人）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XXXX年XX月XX日作出（XXXX）XX破XX号决定书，指定XXX律师事务所担任XXX（债务人公司全称）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现管理人将XXX公司的债权申报与审查情况向债权人会议报告如下：

### 1. 债权申报情况

XXXX年XX月XX日，XXX法院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上发布公告，确定债权申报日期截止至XXXX年XX月XX日。

截至债权申报期限届满之日（XXXX年XX月XX日），管理人共计收到XXX户债权人申报的XXX笔债权，申报债权总额为人民币XXX元（以下币种同）。具体情况如下：

#### （1）担保债权及法定优先债权

债权申报期内，有/无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担保债权或法定优先债权。

综上，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债务人担保债权或法定优先债权为人民币 XXX 元。

## （2）职工债权

（描述对职工债权的调查过程，如向社保、税务、公积金中心、劳动仲裁委等发送通知函及反馈情况）。

截至目前，结合已调查核实的情况，以及相关债权申报材料，债务人职工债权为 XXX 元。

## （3）社保债权

（描述对社保债权的调查过程及申报情况）。

综上，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债务人社保债权为 XXX 元。

## （4）税收债权

（描述对税收债权的调查过程及申报情况）。综上，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债务人税收债权为 XXX 元。

## （5）普通债权

（描述已知普通债权人通知情况及申报情况）。

在债权申报期限内，管理人共收到 XXX 户债权人申报的 XXX 笔普通债权，普通债权申报总额为 XXX 元。

债权人未在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是，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其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的费用，由补充申报人承担。

## 2. 债权审查情况

管理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对申报的债权进行登记造册，对债权的性质、数额、是否属于担保财产、是否超过诉讼时效期间、是否超过强制执行期间等情况进行审查，并编制债权表。

经审查，管理人确认的债权总额为 XXX 元。其中，对债务人的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金额为 XXX 元，职工债权金额为 XXX 元，社保债权金额为 XXX 元，税收债权金额为 XXX 元，普通债权金额为 XXX 元，劣后债权金额为 XXX 元。

债权确认的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八条规定，债务人、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有异议的，应当说明理由和法律依据。经管理人解释或调整后，异议人仍然不服的，或者管理人不予解释或调整的，异议人应当在债权人会议核查结束后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债权确认的诉讼。当事人之间在破产申请受理前订立有仲裁条款或仲裁协议的，应当向选定的仲裁机构申请确认债权债务关系。如债务人、债权人对本报告下述债

权表记载的债权有异议，可以据此规定在本次债权人会议核查结束后十五日内主张权利，逾期不主张权利的，视为对债权表无异议。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管理人将债权表提交债权人会议核查。

XXXXXXX 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X年X月X日

XXX（债务人公司全称）债权表

序号	债权 编 号	债权人名称	债权申报金额（单位：元）				申报债权 性质	确认金额（单位： 元）	备注（全部或部 分债权未予确 认的原因）					
			本金	利息	其他	合计								
<b>担保债权及法定优先债权</b>														
无														
<b>第一顺序 职工债权</b>														
1	X	XXXX	—	—	—	—	职工债权	XXXXXXX						
2	X	XXXX	—	—	—	—	职工债权	XXXXXXX						
3	X	XXXX	—	—	—	—	职工债权	XXXXXXX						
<b>小计</b>								XXXXXXXXXXXX						
<b>第二顺序 社会保险费用和税收债权</b>														
1	X	XXXX	XXXX	XXXX	XXXX	XXXX	社保债权	XXXXXXX						
<b>小计</b>								XXXXXXXXXXXX						
<b>第三顺序 普通破产债权</b>														
1	X	XXXX	XXXX	XXXX	XXXX	XXXX	普通债权	XXXXXXX						
<b>小计</b>								XXXXXXXXXXXX						
<b>劣后债权</b>														
1	X	XXXX	XXXX	XXXX	XXXX	XXXX	劣后债权	XXXXXXX						
<b>小计</b>								XXXXXXXXXXXX						
<b>合计</b>								XXXXXXXXXXXX						

说明：破产受理前产生的民事惩罚性赔偿金、行政罚款、刑事罚金等惩罚性债权，如债务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应当加倍支付的迟延利息。

### 暂缓确认债权表

序号	债权 编号	债权人名称	债权申报金额 (单位: 元)				申报债权 性质	确认金额 (单位: 元)	备注(全部或部分债权 未予确认的原因)
			本金	利息	其他	合计			
担保债权及法定优先债权									
1	X	XXXX	-	-	-	-	担保债权	待确认	补充材料/待确认/待核实
第一顺序 职工债权									
1	X	XXXX	-	-	-	-	职工债权	待确认	
第三顺序 普通破产债权									
1	X	XXXX	-	-	-	-	普通债权	待确认	诉讼中/未提供证据材料/补充材料

## 不予确认债权表

# XXX（债务人公司全称）破产清算案

## 管理人执行职务的工作报告

XX（债务人公司全称）债权人：

XXX（破产受理法院名称）于XXXX年XX月XX日作出（XXXX）XX破XX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XXX（债务人公司全称）（以下简称XXX公司或债务人）破产清算一案，并于XXXX年XX月XX日作出（XXXX）XX破XX号决定书，指定XXX律师事务所担任XXX（债务人公司全称）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管理人接受指定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XXX法院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工作职责指引》的规定及XXX法院（XXXX）XX破XX号决定书之相关要求，勤勉忠实地履行管理人职责。现将有关执行职务的情况报告如下：

### 一、 债务人基本情况

#### （一）基本工商信息

XXXX年XX月XX日，管理人调取债务人工商登记全套档案（以下简称工商内档），基本信息如下：

登记事项内容

名称 XX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XXX

住所 XXX

股东 XXX

法定代表人 XXX

注册资本人民币 XXX 万元

公司类型 XXX

经营范围 XXX

经营期限 XXX 至 XXX

企业状态 XXX

## (二) 主要历史沿革

(以工商登记变更为准撰写。)

下为相关示例：

### 1. 2020年6月19日，设立

2020年6月19日，盘箸公司于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设立。盘箸公司开业时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1,000万元，发起人股东为钟薛高食品（上海）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认缴出资额1,000万元），出资时间为2038年5月4日前。

开立时，盘箸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万元）
1	钟薛高食品（上海）有限公司	100%	1,000.00 00
	合计	100%	1,000.00 00

盘箸公司不设股东会，不设董事会、监事会，设执行董事和监事各一名，经股东决定，阮翔为第一届执行董事、沈嘉妮为第一届监事。

### 2. 2021年2月4日，企业名称、经营范围变更

2021年1月29日，经股东决定，盘箸公司企业名称变更为盘箸有喜（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生物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日用百货、电子产品的销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餐饮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餐饮服务。

前述变更已于2021年2月4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 **3. 2023 年 5 月 26 日，法定代表人变更**

2023 年 5 月 18 日，经股东决定，盘箸公司任命林盛为执行董事，并同步变更为法定代表人。前述法人变更已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 **4. 2023 年 9 月 28 日，法定代表人变更**

2023 年 9 月 22 日，经股东决定，盘箸公司任命王科琴为执行董事，并同步变更为法定代表人。前述法人变更已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 **(三) 对外投资情况**

管理人通过债务人工商内档、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渠道查询，发现 / 未发现债务人名下有 XXX 家对外投资企业。

#### **(四) 分支机构情况**

管理人通过债务人工商内档、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渠道查询，发现 / 未发现债务人名下有 XXX 个分支机构。

#### **(五) 债务人目前状况**

##### **1. 生产经营情况**

根据管理人调查及与相关人员访谈，得知 XXX 公司已于 XXXX 年 XX 月停止经营 / 目前仍在经营。

##### **2. 办公场地情况**

(描述注册地址实地调查情况)

##### **3. 资产情况**

(简述初步调查到的资产概况)

## 二、 管理人执行职务的具体情况

### (一) 执行职务的准备工作

#### 1. 管理人团队的组成和分工情况

本案由管理人负责人 XXX 律师牵头总负责，具体分工如下：

##### (1) 财产调查组

组成人员：XXX、XXX

主要职责：

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实地查看债务人住所地及调查财产状况；

委托财产审计；

催讨清收应收债权；

制作财产状况报告等。

##### (2) 债权审核组

组成人员：XXX、XXX

主要职责：

债权申报通知与审核，制作债权申报登记表、债权表等文件；

参与破产衍生诉讼。

##### (3) 秘书处

组成人员：XXX

主要职责：

准备债权人会议材料；

负责起草、搜集案件办理过程中的工作记录；

档案管理等。

##### (4) 机动协调组

组成人员：XXX、XXX

主要职责：协助各组/处完成既定的工作职责。

## 2. 管理人内部规章制度的建立情况

管理人及时制定管理人工作规则、印章管理制度以及管理人工作小组内部成员的分工。

## 3. 管理人工作计划与方案制定

（简述工作计划制定情况）。

## 4. 聘请工作人员情况

从节约破产费用的角度考虑，结合目前尚无资产需要评估以及审计等实际情况，管理人暂未聘请审计、评估机构。

## 5. 管理人自查是否存在利害关系的情况

管理人通过律所内部管理系统查询，查询结果显示不存在与本案有利益冲突的情形。

## （二）接管债务人财产的工作情况

### 1. 债务人工商内档调查

XXXX 年 XX 月 XX 日，管理人调取债务人全套工商内档。

### 2. 实地调查债务人下落

（描述实地调查过程及结果）。

### 3. 联系债务人、法定代表人及高管等相关人员情况

（描述联系过程及结果）。

## （三）债务人财产状况调查工作

管理人为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切实履行管理人职责，通过申请人民法院调查、实地调查、网络核查、电话联系相关人员及走访相关单位等方式，开展了以下相关工作：

### 1. 债务人股东的出资情况

经管理人调取债务人工商内档，显示债务人注册资本为XXX万元。根据目前掌握的资料，有/无证据证明股东出资已完成实缴/显示注册资本已实缴。

## 2. 债务人的货币财产状况

### (1) 现金财产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管理人未接管到债务人现金财产。

### (2) 银行账户情况

序号	开户行名称	账号	账户状态	余额(元)
1	XXX	XXX	XXX	XXX
合计				XXX

## 3. 债务人的应收款状况

(描述应收账款账面情况、催收情况等)。

## 4. 债务人的存货状况

由于管理人未能实际接管债务人，未发现/发现债务人名下存在存货。

## 5. 债务人的固定资产/设备状况

根据债务人提供的资产负债表显示/管理人初步调查，债务人名下无/有固定资产/设备。

... (根据实际资料内容，继续列示其他财产状况调查，如不动产、证券、无形资产、机动车、社保、税务、诉讼情况等) ...

(四) ... (根据实际资料，继续其他履职情况报告，如诉讼仲裁情况、债权人会议准备、清算费用等) ...

三、 本次会议后下一阶段工作计划 结合本案的实际情况，管理人下一步的工作计划为：

1. 继续接管债务人，并根据接管情况进一步核查债务人资产情况；
2. 继续审核债权，若无债权人、债务人提出债权异议，异议期满后管理人将向法院提交无异议《债权表》，请求法院裁定确认；

3. 执行一债会通过的财产管理方案及其他议案；
4. ... (其他工作计划) ...

XXX (债务人公司全称) 管理人

XXXX 年 XX 月 XX 日

# XXX（债务人公司全称）财产管理方案

XXX（债务人公司全称）债权人：

XXX（破产受理法院名称）于XXXX年XX月XX日作出（XXXX）XX破XX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XXX（债务人公司全称）（以下简称XXX公司或债务人）破产清算一案，并于XXXX年XX月XX日作出（XXXX）XX破XX号决定书，指定XXX律师事务所担任XXX（债务人公司全称）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管理人在接受指定后，对债务人财产开展调查以及接管工作，并制定财产管理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 一、 接管财产情况

1. 已接管或收回财产情况  
(如：货币资金XXX元)。
2. 尚未接管财产情况  
(如：应收账款；无形资产等)。

## 二、 管理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有关规定，管理人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合理高效原则，就债务人财产拟定如下财产管理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

1. 银行存款  
(描述银行账户资金归集和管理计划)。
  2. 应收类款项(如有)  
(描述应收账款核查、催收及处理原则)。
  3. 股东未实缴出资款  
(描述追收计划)。
- ... (根据实际财产类型，制定相应管理方案) ...

以上，管理人就上述债务人的财产管理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

XXX（债务人公司全称）管理人  
XXXX年XX月XX日

# XXX（债务人公司全称）财产变价方案

XXX（债务人公司全称）债权人：

XXX（破产受理法院名称）于XXXX年XX月XX日作出（XXXX）XX破XX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XXX（债务人公司全称）（以下简称XXX公司或债务人）破产清算一案，并于XXXX年XX月XX日作出（XXXX）XX破XX号决定书，指定XXX律师事务所担任XXX（债务人公司全称）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管理人在接受指定后，对债务人财产开展调查以及接管工作，并制定财产变价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 一、 债务人财产状况及需要变价的财产情况

关于债务人的财产状况，管理人经过核查后，已在《管理人执行职务的工作报告》中作出了详细说明，且管理人也针对债务人财产拟定了《财产管理方案》，在此不再赘述。

在已知悉的债务人财产范围内，需要或可能需要变价的财产为：

1. XXX（如：无形资产）；
2. XXX（如：应收款项）；
3. ...。

## 二、 变价方案

1. XXX（财产类型，如：无形资产）  
(描述具体变价方式，如通过网络拍卖平台进行拍卖，并规定起拍价确定规则、流拍后的降价幅度和次数等)。
2. XXX（财产类型，如：存货或固定资产）  
(描述具体变价方式)。  
... (其他需要变价的财产) ...

以上，管理人就上述债务人的财产变价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

XXX（债务人公司全称）管理人  
XXXX年XX月XX日

## 关于管理人报酬方案的报告

XXX（债务人公司全称）债权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管理人的报酬由人民法院确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第六条之规定，管理人应当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上报告管理人报酬方案内容。因此，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并结合本案实际情况，管理人拟定本报酬方案，特报告如下：

### 一、制定管理人报酬收取方案的原则

以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原则

本报酬收取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制定。

（二）与管理人职责相适应的原则

（三）与债务人破产清算复杂程度和工作量相适应的原则

### 二、管理人报酬比例

综合考虑上述原则和本案的具体情况，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第二条之规定，人民法院应根据债务人最终清偿的财产价值总额，在以下比例限制范围内分段确定管理人报酬：

1. 不超过一百万元（含本数，下同）的部分，在 XXX% 以下确定；
2. 超过一百万元至五百万元的部分，在 XXX% 以下确定；
3. 超过五百万元至一千万元的部分，在 XXX% 以下确定；
4. 超过一千万元至五千万元的部分，在 XXX% 以下确定；
5. 超过五千万元至一亿元的部分，在 XXX% 以下确定；
6. 超过一亿元至五亿元的部分，在 XXX% 以下确定；
7. 超过五亿元的部分，在 XXX% 以下确定。

XXX（债务人公司全称）管理人

XXXX 年 XX 月 XX 日

# 采取非现场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及表决的方案

XXX（债务人公司全称）债权人：

XXX（破产受理法院名称）于XXXX年XX月XX日作出（XXXX）XX破XX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XXX（债务人公司全称）（以下简称XXX公司或债务人）破产清算一案，并于XXXX年XX月XX日作出（XXXX）XX破XX号决定书，指定XXX律师事务所担任XXX（债务人公司全称）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为便利债权人，降低破产程序成本、提升债权人会议召开和表决效率等，管理人拟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后，采用非现场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网络在线视频方式、非在线视频通讯群组、书面征询等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并采取非现场方式进行表决，特提交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进行表决。

本方案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后，以后的债权人会议将按如下规则召开及表决：

1. 本次会议后的债权人会议，可采用网络在线视频方式、非在线视频通讯群组、书面征询等非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管理人提前X日将会议时间及召开方式通知已知债权人，并于会议召开前X日将需审议和表决事项的具体内容通知已知债权人。管理人将核实参会人员身份，记录并保存会议过程，并将会议记录和相关履职情况书面报告人民法院。  
对企业破产法第六十九条规定的债务人重大财产进行处分时，必须由债权人会议逐项表决。
2. 债权人会议可以采用非现场方式进行表决。非现场表决方式包括书面表决票、传真、短信、电子邮件、即时通信、通讯群组及网络投票等方式。债权人应向管理人书面确认其选定的表决方式、确切的送达地址和电子送达方式。债权人如果变更表决方式、送达地址或电子送达方式，应当及时书面告知管理人。

如果债权人提供的送达地址或电子送达方式不准确，不提供送达地址或电子送达方式，或者表决方式、送达地址及电子送达方式变更未及时书面告知管理人，由此影响债权人参与表决权利，债权人将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3. 债权人需在预定的表决期限内表决。以书面方式表决的，债权人应签名或加盖公章；以电子送达方式或其他能够反映债权人表决意见的方式表决的，管理人将通过打印、拍照、录音、录像等方式及时提取记载表决内容的电子数据，并盖章或由管理人的两名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4. 因破产程序中涉及各类决议均关乎债权人利益，债权人应按时向管理人反馈表决意见。基于债权人会议决策效率考量以及维护全体债权人的共同利益，针对此后债权人会议任何以非现场方式表决的议案，如债权人逾期未参会、未回复、未表决，或未明确回复唯一意见的，或以空白表决票回复管理人的，均视为同意相关表决事项。
5. 管理人在债权人会议召开后或者表决期届满后X日内，以信函、电子邮件、公告等任何使得债权人知悉的方式，将表决结果告知参与表决的债权人，并将非现场表决结果和相关履职情况书面报告人民法院。
6. 以上，管理人就采取非现场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及表决的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

XXX（债务人公司全称）管理人

XXXX年XX月XX日